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新尧

倪军

邹振东

2021 年 3 月 5 日